**第一部分 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组织部**

**部门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（一）指导全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；规划、协调和指导全区党员教育工作；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；

（二）提出关于乡镇和区直部门以及其它列入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、配备意见和建议；负责区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、工资、待遇、离退休审批手续；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；负责干部队伍的宏观管理和科级干部备案审核工作；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、交流和安置工作；

(三)负责全区科级青年干部的培养教育和科级后备干部的培养、选拔、管理、考察工作；组织落实妇女干部、党外干部、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、选拔、管理和推荐工作；

（四）从宏观上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的组织建设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；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区组织、干部、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；

（五）负责全区组织工作、干部工作、干部人事纪律、班子建设等方面的检查督导，及时向区委反应情况，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主管全区的干部教育工作；对全区干部教育工作进行宏观管理、指导和协调；制定干部教育工作的规划和措施；负责组织区委管理的干部和中青年干部的理论进修、岗位职务培训和学历教育；

（七）督促检查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落实；制定知识分子工作的规划和措施；选拔和推荐市级拔尖人才和优秀知识分子；管理县级拔尖人才；负责科技副乡长的选拔、考察和管理；

（八）负责区委老干部局工作和全区老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、指导和协调；督促检查老干部工作的贯彻落实；指导全区老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；

（九）按照市委有关政策规定，拟定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工作的办法、规定；负责全区科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奖惩工作。

（十）按市委组织部要求完成援藏、援疆、援坝干部的选派和管理工作；

（十一）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根据上述职责，我单位独立核算机构1个，本单位设6个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干部股、干部信息股、干考股、基层组织股、群众工作办公室。无下属事业单位。

年末实有人数24人，其中在职人员21人，离休人员0人，退休人员3人。

**第二部分 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组织部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 2805.89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576.91 %，增收 2391.38万元,原因：2017年农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、大学生村官生活补贴及老党员补助等项目收入增加；本年支出总计 2750.09万元，较上年增长547.83%，增支2325.58万元，原因：2017年将农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、大学生村官生活补贴及老党员补助等项目支出增加；年末结转结余55.81万元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 2805.89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05.79万元，较上年增长576.91%，增收2391.2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7年农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、大学生村官生活补贴及老党员补助等项目收入增加；上级补助收入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增收0万元； 事业收入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增收0万元；其他收入0.1万元，较上年增长495.88 %，增收0.08万元，主要原因 2017年银行利息收入较2016年增加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2750.09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59.22万元，占总支出 9.43%；项目支出 2490.87万元，占总支出 90.5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805.79万元，年初预算数为2523.5万元，占年初预算数的 111.19 %，主要原因：2017年农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、大学生村官生活补贴及老党员补助等项目收入增加。上年决算数414.5万元，较上年增长576.91%，增收2391.29万元，主要原因2017年农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、大学生村官生活补贴及老党员补助等项目收入增加。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749.99万元，年初预算数为 2615.9万元，占年初预算数的105.13%，主要原因：2017年农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、大学生村官生活补贴及老党员补助等项目支出增加。上年决算数 424.51万元，较上年增长547.82 %，增支2325.4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2017年农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、大学生村官生活补贴及老党员补助等项目支出增加。

本部门2017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5.81万元。

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、政府性基金口径预算收支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，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，节省各项开支，尤其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支出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 15.32万元，较2016年减少21.54万元，减少58.44 %。

1、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本年支出 0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0 万元；较2016年增加0万元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

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 0 人。

2、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 12.87万元。（2017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。）

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 0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加0%；较2016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未购置公务用车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 12.87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减少 13.13万元，减少50.5 %；较2016年减少10.27万元，主要原因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用。

3、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 2.45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减少4.55万元，减少65%；较2016年减少11.2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公务接待费所致。

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37 个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315人；国外公务接待批次 0个，国外公务接待人次 0人。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（一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组织部以“部门职责 —工作活动”为依据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，为预算绩效控制、绩效分析、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。

（二）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

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组织部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。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组织部部门决算专项项目20项，共涉及预算资金2511.81万元，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%。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，年底通过绩效评价。

（三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

“农村支书、主任基础职务补贴”项目。根据中共徐水县委组织部、徐水县财政局、徐水县审计局《关于做好农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徐组【2016】8号文件要求，我们准确把握政策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资金到位，及时将农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发放到农村两委干部手中，是两委干部能够安心工作。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项目实施目的，设定该项目产出指标为补助金发放率，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是否在90%以上；补助覆盖率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是否在90%以上；设定效果指标为受益对象满意度是否超过 90%。绩效自评等级为“优”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（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）

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.66万元，比2016年减少 81.88万元，下降 61.37%。主要原因是：一方面是节约经费开支 ，另一方面是部分开支由日常支出纳入了项目支出 。

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51.66万元，其中办公费 4.67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水费 0 万元、电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10.1 万元、取暖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1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0.16 万元、会议费 万元、培训费 0.14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2.37万元、劳务费3.85万元、工会经费4.66万元、福利费 3.01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.13万元、其他交通费 14.3万元、办公设备购置2.26万元等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我单位本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。

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 万元，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0万元，工程 0 万元及服务 0 万元。

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95.97 万元，主要包括房屋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，车辆 2 辆价值 39.71 万元，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万元，及其他固定资产 56.26 万元。

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：固定资产增加23.71万元，包括房屋增加0万元,车辆增加0 万元，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增加0万元，其他固定资产增加23.71万元。

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无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（详见名词解释附件）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三）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四）基本支出：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（五）项目支出：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

（六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 （七）其他交通费用：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。如飞机、船舶等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出租车费用、公务交通补贴等。

（八）公务用车购置：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。

（九）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